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
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泽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安投资”）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为满足自住办公需求，本公司拟购买上海绿地国际广场（位于上海市徐汇区东安路与龙华中路路口，办公楼建筑面积为75,920.07平方米）。就此办公楼购买事宜，公司与上海绿地恒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恒滨”）签署了《关于上海绿地国际广场购买之合作框架协议》和《关于上海绿地国际广场购买之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14年5月23日，本公司与泽安投资、绿地恒滨签订《上海绿地国际广场框架协议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拟将《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一并转让给泽安投资；2014年5月28日，本公司与泽安投资签订《关于上海绿地国际广场框架协议之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明确转让定价等事宜。

（二）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根据《合作框架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公司已向绿地恒滨先行支付项目款合计人民币23.22亿元（以下简称“预付款”）。

二、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泽安投资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泽安投资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8 日，注册资本为 48.1 亿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0 日实收资本为 37 亿元，其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咨询和物业管理。

三、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按本公司与泽安投资签订的《补充协议》转让对价为预付款与预付款利息之和。

（二）定价依据

预付款利息自本公司向绿地恒滨实际支付该笔款项之日起算，前六个月的利率为固定利率 5.6%/年，之后利率调整可由双方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同期(或最接近同期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利息计算公式：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5 天，即日利率=年利率/365。

四、 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截止 2014 年 5 月 30 日，泽安投资已支付转让对价 23.38 亿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双方约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由泽安投资分批或一次性向本公司支付转让对价。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生效条件为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署协议并加盖公章生效；《转让协议》和《补充协议》的生效时间分别为2014年5月23日和2014年5月28日。协议未约定履行期限，泽安投资已于2014年5月30日支付全部转让对价。

五、 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本关联交易于2014年4月22日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本决议通过董事会视频会议审议表决全票通过。

六、 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本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四日